

第 31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807103

主旨：WIMAX CPE 若執行 MPE 計算時，若其產品為專業安裝時，是否可更動 20cm 的計算因子，並依特別的距離來當計算因子且符合 MPE 的要求？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4

主旨：車用 GPS 導航機內建 3G 行動通訊模組要申請 NCC 型式認證，若 3G 行動通訊模組已先取得 NCC 證書，以車用 GPS 導航機申請 NCC 證書時，通信介面的審驗費(6500 元)可否全部減免？又 BSMI 自 98 年 7 月起列管 GPS 導航機，若 EMC/SAFETY 也取得 BSMI 證書，NCC 審驗時規費如何計算？

結論：考量本案審驗器材數量不多，暫不收審驗規費，俟未來相關案例增多時，檢討本會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提案編號：09807105

主旨：室內型 WiMAX 增波器(repeater)在檢測頻率穩定性項目時溫度範圍能否調整為攝氏 0~50 度？

結論：技術規範已有規定者，即依技術規範規定辦理，若技術規範未有明確規定，才須提案在審驗一致性會議中共同討論。另若外國相關技術規範已部分修訂，請將相關資料告知本會，本會將檢討現行技術規範，技術規範未修訂前，仍依原先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6

主旨：手錶手機是否需符合頭部 SAR 測試要求，或引用四肢 SAR 限制值 4.0 W/kg？其它配帶於四肢的行通信訊終端產品是否要評估四肢 SAR (如電子定位手環，腳鐐，手持式 MID 等)

結論：因其使用有可能靠近頭部，SAR 限制值以 CNS 標準 2.0w/kg 測試，它日 CNS 有規定四肢 SAR 限制值標準時，再以該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807107

主旨：便捷貿 e 網合格器材清單，除放置器材照片外，審驗合格證明是否亦需一併放置於網站上，供使用者查詢？目前有的 RCB 有放審驗合格證明，有的 RCB 沒有，查詢資料庫的廠商在詢問是不是有一致性的作法。

結論：今年(98 年)審驗之器材，請於 8 月底前將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另為防止有心人士非法使用該審驗合格證明，請參考 FCC 做法，在審驗合格證明上加浮水印「copy」記號。今年年底前須將 95 年 2 月以後(NCC 成立時)審驗合格證明放置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網站上。

提案編號：09807108

主旨：GSM 汽車追蹤防盜器具備 AGPS 定位功能，可否受理型式認證？是否須比照 AGPS 行動照護器材，請廠商提出切結保證書或在使用手冊上說明如何保護個人隱私，以避免日後消費糾紛？

結論：追蹤器隱私權警語標示、警語內容：「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標示方式：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申請者須提出保證書。

第 3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810109

主旨：針對雙 SIM 卡的手機測試，實驗室是否需要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結論：1. 手機 transceiver 若僅為單一電路，實驗室僅須測試 1 次。
2. 若手機 transceiver 為二個以上（含）電路，實驗室需針對各別 SIM 卡做測試。

提案編號：09810110

主旨：1. 二台不同型號的收發信機(Transceiver)一起販賣時，若其中一台收發信機體積很小時，其型式認證合格標籤能不能改標貼在使用手冊上？
2. 若合格標籤一定要標貼在器材本體上，請問能不能不標出 NCC logo 只標 14 碼字元？或可以將 14 碼字元拆為二行嗎？

結論：

1. 為避免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混亂，對於體積太小標示型式認證合格標籤有困難之器材採個案辦理，驗證機構須先將案件送本會審查（審查文件須檢附器材照片及尺寸），俟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2. 本會將適時修法，對於體積太小之器材得於器材使用手冊或相關物件上標明型式認證標籤號碼。
3. 型式認證標籤號碼含 NCC logo 及 14 個檢視碼，不得任意變動，變動須取得本會許可。

第 33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901111

主旨：行動通訊(或行動電話)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如筆記型電腦...等，由於 PLMN01 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8 沒有測 Radiated Emission，PLMN01 Radiated Emission 與 EMC 的 Radiated Emission 的測法和限制皆不同，是否 3G 內含 2G 模組安裝於平台設備時要測試 PLMN01 的 Radiated Emission 項目

結論：目前本會 PLMN08 技術規範僅需測 Conducted，不需測 Radiated Emission。本案依以前審驗一致性決議，已認證行動電話模組組裝於平台時，僅需補測 EMC 及 SAFETY。

提案編號：09901112

主旨：對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4.3.3 節所規定之頻道，雖然每個頻道都包含了兩個頻率，但若產品設計之應用並非雙工通信，可同意僅使用單一頻率申請認證。

結論：

1. 本會同意本案器材於每個頻道中得僅使用其中單一頻率。
2. 各驗證機構請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公文上敘明「本案器材需於器材使用手冊加註『本器材僅限於建築物內使用』。另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0 節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請各驗證機構落實，複查申請廠商補送完稿複本作業。

第 34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902113

主旨：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是否仍需符合頭部 SAR 限制值 2.0W/Kg(10g)要求並依 CNS 14958-1 頭部 SAR 測試方式檢測？或可改四肢 SAR 限制值 4.0W/Kg(10g)要求。

結論：因 2G/3G 電子書及 2G/3G 平板電腦正常使用時未靠近頭部，依目前本會法規，該類器材可免驗 SAR。

提案編號：09902114

主旨：固定位置使用的 2G/3G 終端設備(例：2G/3G Router 或 Gateway)在檢測頻率誤差時是否需操作在振動條件(vibration condition)及多重路徑干擾條件(multipath interference condition)？

結論：本會相關法規，其法律位階高於審驗一致性會議，審驗一致性會議只是補強及釋示作用，所以本會法規已有規定者，請依本會法規規定辦理，驗證機構對於本會法規如有疑義，下次本會增修相關法規時，請提出寶貴意見，本會將酌與考量。

提案編號：09902115

主旨：確認遙控機的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是否要成對。

結論：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之規定，收發機認證時，需成對一併送審，接收機需符合 2.8 節對不必要之發射的規範，且不得接收、解調於 2.7 節所列頻率，爰遙控機之型式認證，其發射器和接收器要成對送審。另該類器接收器是否適用系列申請，請參閱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系列產品規定。

提案編號：09902116

主旨：CNS 14336 要求測試手持式行動電話機之充電器 Input test

結論：本會列管的手機搭配之 Adaptor 規格依 BSMI 所訂 CNS 14336 標準，輸入端電壓、電流得接受 $\pm 10\%$ 以內誤差，輸出端電壓、電流不能超出標準額定值。

第 35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904117

主旨：

1. 若 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CNS 15285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CNS 14336 是否須要重測或部份重測？
2. 延續第一項問題，若 CNS 15285 不用重測，但 CNS 14336 要重新測試。A 充電器已搭配 A 手機且取得型式認證證書，B 手機再搭配 A 充電器申請型式認證時，申請者須提供 A 充電器搭配 A 手機之型式認證證書及 CNS 15285 測試報告當參考文件嗎？
3. CNS 15285 和 CNS 14336 審驗費用是收取 11000 或是 5500？
4. 目前 PLMN01 等技術規範，針對手持式產品（例如手機），若產品販售時並沒有搭配何充電器只單販售手機。申請型式認證時，此手機是否一定須搭配充電器一起送審？目前修法 PLMN01 等技術規範，在民國 100 年時要求充電器端使用 USB STD-A 接頭，手機端可使用非 USB 接頭，對手機端的轉接頭有無任何要求，參考附圖二種是否都可以被 NCC 接受？

結論：

1. 手機充電器之技術規範尚在研擬中，本案 1.2.3.4.項提案可於該技術規範修訂時討論，部分事項更可明訂於技術規範中。
2. 手機充電器接頭實施規劃時程，民國 100 年為緩衝期，可接受轉接頭替代方式，民國 101 年開始強制實施。

提案編號：09904118

主旨：行動電話產品在 CNS 13438 測試時，除了連線模式和充電模式外，是否須要再評估 GPS，照相機，藍牙及 WiFi 功能的測試模式。

結論：行動電話產品具不同功能或 mode，可能產生不同 EMI，所以測試行動電話產品之 EMI 時，須把行動電話所有功能或 mode 設定為開放狀態，評估最壞狀況，相關資料須保留當佐證。

第 3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907119

主旨：要取得 CNS 15285 標準規範之 A 4.2 及 A4.3 之 TAF 檢測試驗室認可，實驗室是是否須具備所有檢測能力。

結論：修訂後的 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已於 99 年 7 月 23 日下達，技術規範中指定要求的 CNS 15285 標準，請依規定辦理檢測及審驗，若檢測實驗室尚未具該檢測能力，得依 ISO/IEC 17025 規定以外包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907120

主旨：手機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是否應該要先取得驗證登錄認證才可搭配手機使用。

結論：手機搭配販賣之電源供應器須與手機同時送審，爰審驗該電源供應器不需先取得 BSMI 驗證登錄認證，但手機所使用之電源供應器須符合 CNS 14336 規定。

提案編號：09907121

主旨：行動電話鋰電池適用標準討論

結論：行動通訊設備電氣安全檢驗範圍包括行動電話本體及其原廠配備之電池、充電器等，目前以鋰電池包(Battery Pack)及充電器列為屬與安全性有關的重要零組件，依 CNS 14336 第 1.5.1 及 1.5.2 節之規定，申請者得提出符合下列相關標準的檢驗證報告或認可證書：

1. 針對鋰電池包(Battery Pack)依國家標準參考 IEC 62133 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認可證書。
2. 充電器依國家標準 CNS 14336 提供相關檢驗報告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檢驗機構試驗室(CBTL)引用國外 IEC 60950-1 CB 證書及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檢驗報告，對於充電器的 AC 電源插頭刀片應符合 CNS 690 規定，實驗室須就 AC 電源插頭刀片提出符合性說明註解。對於鋰電池芯 (Battery Cell)因考量國際間 IEC 62133 與 UL1642 仍在轉換過渡期中，故暫不列入重要安全零組件，待 IEC 62133 轉換為國際強制標準後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09907122

主旨：DECT 附屬 adaptor 之相關問題

結論：進口商販賣之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電源供應器插頭形式與原申請樣品不符乙案，因本會現行並未公告要求 DECT 設備須符合電氣安全 CNS 14336 或 IEC 60950-1 規定，即本會並未規定 DECT 之插頭須測試，DECT 進口商未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爰本案本會裁定該 DECT 進口商免處分。然為維護消費者安全，本會鼓勵 DECT 設備的製造商/進口商/販賣商提供符合 CNS 14336 的電源供應器給與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編號：09907123

主旨：2010年7月23日修訂並公布在NCC網頁的PLMN01/PLMN02/PLMN08/PLMN09技術規範，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由”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標明”修訂為“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請問這二項修訂規定的實施日期為何？

結論：修訂後的PLMN01/PLMN02/PLMN08/PLMN09技術規範已於99年7月23日下達，自法規下達日起電磁波及SAR警語標示方式為「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實驗室檢測及驗證機構審驗時應依99年7月23日的PLMN01/PLMN02/PLMN08/PLMN09技術規範辦理，另手機充電介面規格(CNS 15285)的實施日期為100年1月1日。

提案編號：09907124

主旨：貿易便捷網審驗合格照標準一致性

結論：為方便民眾辨識及了解產品資訊，公布於貿易便捷網的產品外觀照片應能完整呈現產品的所有外觀資訊，至少應包含產品本體與天線及配件(例：電池、電源供應器...)的完整照片、產品本體正面照片、六面斜側圖照片，照片須呈現產品的廠牌及型號。

提案編號：09907125

主旨：客戶因商業機密，僅先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並未在市場上販售，故將產品外觀照列為短期保密文件，請問最長保密天數為何？另便捷網是否可主動通知RCB？

結論：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措施(短期保密措施)以每次45天為週期，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會上市販賣，必要時得再登記延後公布照片，不限登記次數，廠商應於每次到期日前備妥文件向驗證機構登記，目前仍維持不收取短暫保密措施登記費。貿易便捷網已經設計有“開放查詢日期”功能，未登記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或保密期到期的案件，驗證機構立即應將產品外觀照片上傳到貿易便捷網以利民眾查詢。驗證機構應隨時維護貿易便捷網內之案件資訊，有關增加提醒驗證機構之功能列入下次軟體修正時參辦。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702080)**

第 37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911126

主旨：廠商詢問：

1. 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新申請電信終端設備 NCC 型式認證時，EMC(CNS 13438)檢測項目是否須包含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
2. 電信終端設備在 9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已取得 NCC 認可證書，是否須補測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並向驗證機構報備後才能上市販賣？

結論：申請本會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其中有關 EMC 檢測是依據 CNS 13438 規定辦理，該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訂，該局公告 99 年 10 月 1 日起 1GHz 以上輻射擾動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項目列為強制檢測項目，為符合 CNS 13438 規定及讓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廠商有緩衝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案件，皆須依 BSMI 新公告 CNS 13438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911127

主旨：廠商詢問：軍工規格手機、PDA 手機是否可以不必做 CNS 15285？

結論：向本會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器材，不依器材名稱作為判斷是否須檢測 CNS 15285 標準，需依器材實際功能或用途判別，含有電信終端設備器材供盤點或物流控制等商業特殊用途或工廠內工業特殊用途者，經申請型式認證之廠商宣告該產品不販售於一般消費者，得不進行 CNS 15285 檢測，並應於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廠商宣告之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8

主旨：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其非刻意發射的配件如麥克風、耳機，若有增加或更換時，是否需再測一次 CNS 13438 規範？或通報 N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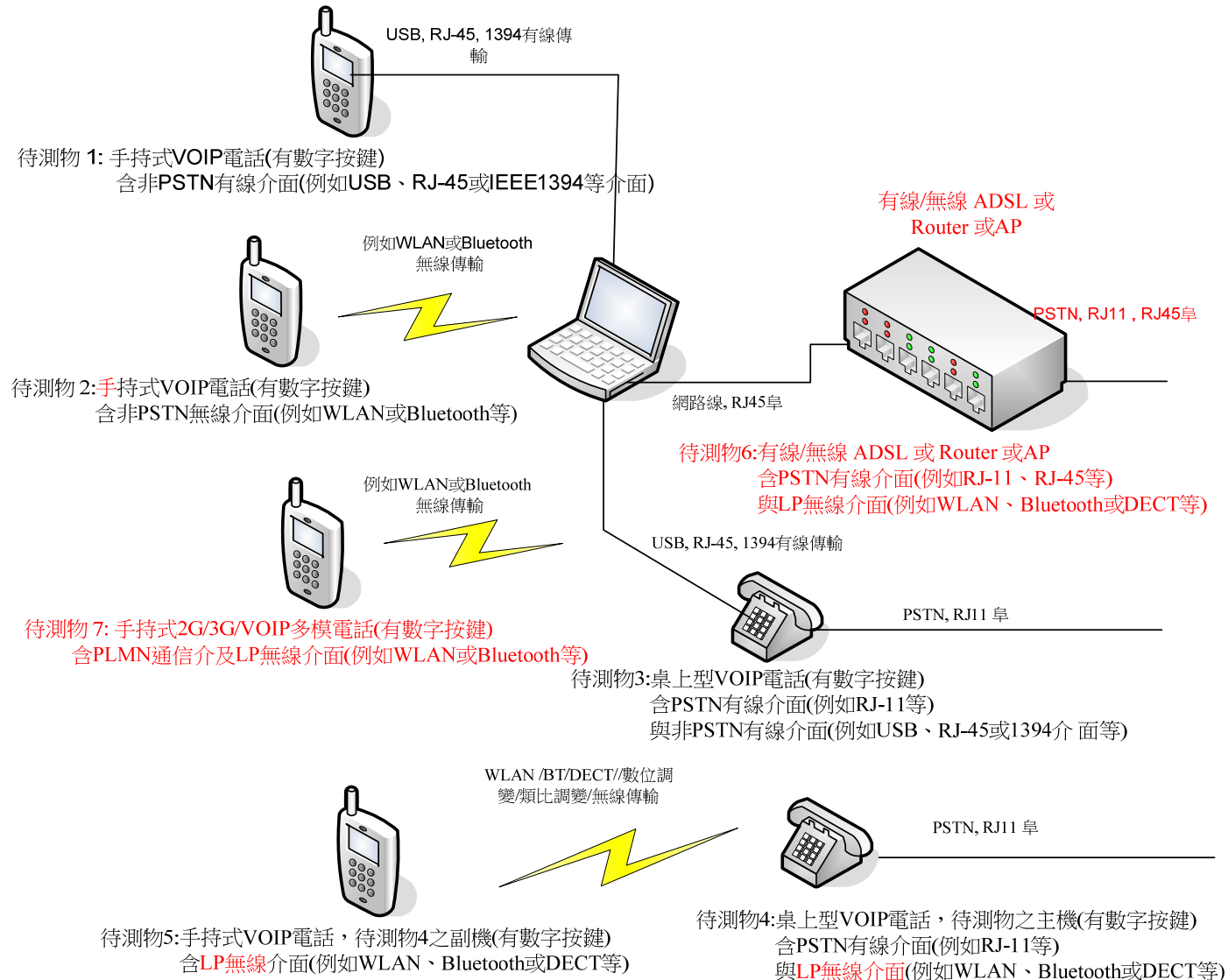
結論：已通過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當其增加或更換麥克風或耳機配件時，因麥克風或耳機連接線之長度或導體編織方式皆會影響 EMC 測試結果，爰增加該 2 項配件須補測 CNS 13438 規範，審驗及收費方式規定如下：以系列方式收費，審定號碼不變，須於審定證明備註欄加註增加或更換之配件，並更正本會便捷貿 e 網登錄相關資料。

提案編號：09911129

主旨：廠商詢問手機的 SAR 警語是否可以在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

結論：本會於 PLMN01 / PLMN08 等技術規範規定 SAR 標示內容及方式，須將 SAR 標準值及實測值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SAR 警語於手機上以軟體方式呈現，屬手機應用層面，僅能當加強宣導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附件 1：提案編號：09508057



附件 2：提案編號：09508063

	(1)主機	(2)無線電話機	(3)USB 接收器	備註
申請書	設備名稱：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廠牌、型號：主機、無線電話機及 USB 接收器分列			一張申請書 (同時申請)
審驗費	(1)6500(PSTN01)+PLMN07(6500)+CNS 13438(5500)+CNS 14336(5500) = 24,000 (2) 主機 NT\$24,000、無線電話機：NT\$24,000、USB 接收器：NT\$12,000			(1)共同計費 (2)分別計費 (分別發證)
測試規範	PSTN01(5.1)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源轉接器)	PSTN01(5.2) PLMN07 CNS 13438 CNS 14336 (含電池)	PLMN07 CNS 13438	
證書	ID(1)：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主機	ID(2)：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無線電話機	ID(3)：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 USB 接收器	一張證書

附件 3：提案編號：09605068

待測物	測試規範	證書類別	類別代號	審驗費用	備註
1	RF：LP0002	低功率射頻電機	LP	9800/7900/6000(RF)	
2	EMC：CNS 13438 Safety：CNS 14336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EMC) +5500(Safety) +6500(Telecom)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3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4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3. 手持式 RTTE 設備於輸出功率大於 20mW 時，須檢測 SAR。
5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STN01 或 ADSL01 等	電信終端設備	V1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6	Safety：CNS 14336 RF：LP0002 或 RTTE01 或 PLMN07 等 Telecom：PLMN01、PLMN02 或 PLMN08 等 SAR：CNS 14959	電信終端設備	G2	5500(Safety) +9800/7900/6000/6500(RF) +6500(Telecom)	1. 依介面不同決定審驗項目及費用。 2. 具 LP 介面已測試射頻特性，爰 EMC 無須測試。

附件 4：提案編號：9605070 (VDSL01)

Item	Test Content	依據規範	測試結果
1.	VTU-R		
1.1	VTU-R transmitter PSD Mask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2	發送信號總功率限制	G.993.1 Annex D/FCC Part 68	
1.3	VDSL 縱向平衡度	ADSL01 8.3	
1.4	輸入阻抗	ADSL01 8.4	
1.5	電氣安全	CNS 14336	
1.6	電磁相容	CNS 13438	
2	POTS SPLITTER		
2.1	直流迴路電阻	ADSL01 7.1	
2.2	直流絕緣電阻	ADSL01 7.2	
2.3	語音頻帶插入損失	ADSL01 7.3	
2.4	ADSL 頻帶衰減	ADSL01 7.4	
2.5	語音頻帶衰減失真	ADSL01 7.5	
2.6	語音頻帶延遲失真	ADSL01 7.6	
2.7	語音頻帶回流損失	ADSL01 7.7	
2.8	語音頻帶縱向平衡	ADSL01 7.8	
2.9	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	ADSL01 7.9	
2.10	1.104 MHz – 12 MHz 插入損失	G.993.1 Annex F 2.2(2)	暫供參考
2.11	1.104 MHz – 12 MHz 衰減	G.993.1 Annex F 2.2(1)	
2.12	1.104 MHz – 12 MHz 回流損失	G.993.1 Annex F 2.2(3)	
2.13	1.104 MHz – 12 MHz 縱向平衡	G.993.1 Annex F 2.2(4)	
2.14	雷擊試驗	ADSL01 7.10	
2.15	電磁相容	CNS 13438	

第 38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001130

主旨：

1. 廠商有一款汽車遙控器欲使用相同 PCB 及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及按鍵功能之多樣產品。
2. 廠商更改不同按鍵數量（四鍵、三鍵及兩鍵）欲同時申請單一型式認證證明(視為一款產品)，需確認是否可行。
3. 若除了按鍵數量外，同時以不同塑膠外殼外觀進行申請，是否仍可同時申請為單一型式認證證明？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依本提案單提供之 4 個案例，四鍵汽車遙控器應為主型號申請型式認證，其它三鍵及兩鍵汽車遙控器可申請系列認證。按鍵數量相同之汽車遙控器，當其外觀不同時，應將不同外觀照片，同時登載於本會便捷買 e 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

提案編號：10002131

主旨：修訂中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4.7 節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技術規格，修正增加 4.7.1(3)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

結論：

1. 考量國際上部分國家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有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為兼顧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製造商商機及避免電波干擾發生，修正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DFS)功能者，不得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屬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原則上只能做 passive scan 的運作，具有轉換成 active scan or Ad-Hoc mode 者，需依主控運作模式處理。
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若使用 5.600GHz-5.650GHz 頻帶，申請型式認證廠商須檢附宣告信，宣告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受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不具 active scan or Ad-hoc 功能。
3. 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須註明「該器材不具主控運作模式動態頻率選擇及 Ad-hoc 功能」。

提案編號：10002132

主旨：PC Pad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日益增加，產品大小與 Smart Phone 產品已模糊無法確認，需界定”手持式電話機”判別準則以明確其法規要求。

結論：手持式電話機正常使用須靠近頭部或耳邊，所以檢測 SAR 值是否符合規

定。PC Pad 具有手機通話功能，當其使用方式，完全不須靠近頭部或耳邊，僅用擴音功能或耳機連線通話者，得不測 SAR 值，若其使用方式，具靠近頭部或耳邊通話功能者，應依目前手機檢測標準辦理。

提案編號：10002133

主旨：

1. 手機的充電器端介面已採用 USB Standard A 形式，並檢附 CNS15285 測報，通過認證後 NCC 證書上是否會登載 CNS15285 資訊做辨別？
2. 手機本體端的充電介面若已採用 USB Micro AB 形式，在今年的過渡期間送審認證時是否可以先不必檢附 CNS15285 測報？

結論：

1. 有關手機 USB 介面型式認證，應於審定證明對「符合 CNS15285：充電器、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充電器端插頭為 STD-A、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為 micro-B、手機端充電插座符合 micro-B 或 micro-AB」等 4 項，登載符合項目。
2. 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要求。

提案編號：10002134

主旨：

1. 若擬以 USB-IF 測試報告送審，需提供何種報告內容及文件？
2. USB-IF 介面認證報告之測試項目並不能完全涵蓋 CNS15285 A4.2，A4.3 的測試項目。

結論：

1. 應提供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2. 加測 CNS15285 A4.2.3.1 及 A4.2.3.2。

提案編號：10002135

主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手機端若有 micro-B 或 micro-AB 的 USB 充電介面，此 USB 介面是否需要符合 CNS15285 或 USB-IF 之相關規定？

結論：今(100)年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USB-IF 或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1 手機端連接介面之電性要求。

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6

主旨：

1. 廠商有轉換充電線組想要於 100 年之緩衝期使用於手機充電功能（如附件）。
2. 要確認此轉換充電線組在符合檢驗項目 16 時，是否僅需針對其充電器 USB 連接介面符合即可，後段的轉換介面線組並不在管轄範圍內。

結論：送檢之器材，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手機端充電插座或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未符合規定者，得採用符合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之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其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得不符合 CNS15285 之 A4.2.1 構造及尺寸或 A4.2.2 機械性要求，惟仍應符合 A4.2.3 電性要求。若採用轉換連接充電線組，其充電線得由 2 條導線組成。

提案編號：10002137

主旨：手機 USB 充電線須符合 CNS 15285 或 USB-IF 測試報告，廠商目前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導線之最大電阻應不超過 0.212 Ω /m，但測得為 0.232 Ω /m 無法符合標準，但 Cable 的 USB-IF 測試報告項目無此要求，客戶認為有不合理情況，手機 USB 充電線無法符合 CNS 15285 反而要去花錢做 USB-IF 報告，可否要求測試實驗室只具 USB-IF 報告但不用取得 USB-IF TID 會有額外的費用。

結論：測試 CNS 15285 之 A4.3.3.1 電阻時，依技術規範規定為量測不含插頭之充電線導線電阻。

提案編號：10002138

主旨：手機 USB cable 符合 USB-IF 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指的是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或是一定要由 USB-IF 認可 Lab 取得報告?廠商查一下 USB-IFs 的 LAB 全球只有兩家，可否接受廠家自行依照 USB2.0 規範(內部實驗室)去取得報告即可?

結論：由 USB-IF 認可 Lab 出具之測試報告。

提案編號：10002139

主旨：針對電信終端產品以模組加適用平台之限制性模組申請時，所檢附的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報告上的設備名稱/型號/商標，是否也須與申請書一致。

結論：射頻模組組裝於平台，申請限制性模組型式認證時，若 BSMI 依據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法規測試該平台時，含申請型式認證之射頻模組，本會接受 BSMI 之 CNS 14336 及 CNS 13438 合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須於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加註測試時所含射頻模組廠牌型號)，該測試報告或認證證明登載之平台廠牌型號得與射頻模組廠牌型號不同。

提案編號：10002140

主旨：CNS 15285 的測試報告，是否需加充電線廠家/型號。

結論：為避免販賣器材之充電線組是否為原測試樣品爭議，手機之 CNS 15285 測試報告，請加註受測試之充電線組廠牌及型號。

第 39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005141

主旨：廠商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請問如何處理？

結論：依據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2.11 節規定：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收、發信機為成套銷售者，收、發信機應一併送審或提供經型式認證合格之對應收、發信機之送審資料。對於收、發信機(如汽車防盜器)分屬不同製造廠，產品無法同時申請收、發信機審驗特殊狀況案例，驗證機構審核確屬特殊狀況案例時，可接受其各別申請認證，但須造冊列管，請廠商適時補正對应收、發信機之審驗合格資料，補登載於本會便捷貿易網線上作業系統，供民眾辨別及查詢，並列入下年度市場稽查器材項目。

提案編號：10005142

主旨：大陸廠商是否可當型式認證案件申請人？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2 條型式認證定義：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向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程序。依該定義，我國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皆具申請型式認證資格，另考量產品可信度，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依產品實際管理層面及可信度考量，非我國管轄地皆以境外處理，爰大陸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原製造商。

第 40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007143

主旨：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以後，型式認證號碼如何編列？

結論：系列產品超過 35 件屬特殊案例，第 36 件以後系列產品之型式認證號碼編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型式認證號碼另核發新認證號碼，為追蹤及區分需要，請於認證證明之備註欄加註第 1 件申請案型式認證號碼。因屬系列產品認證，審驗收費仍依系列產品減半收費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10007144

主旨：目前智慧型手機除了常見的 2G/3G/WLAN/BT 之外，現有一款還包含 FM TX 及 NFC 技術，是否可整合核發一張證書？

結論：依慣例核發 1 張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為便於追蹤認證器材是否更改，請於審定證明列出所有無線射頻工作頻率。